

# 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※碩士班甄試招生網址：<http://graf03.aca.ntu.edu.tw/graf/>

項 目	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				
簡 章 公 告	◎ 106年9月15日(星期五)公告於研教組網站。				
繳交審查報名費 1,000元	◎ <b>審查費繳費日期：106年10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:00起，至106年10月11日(星期三)晚上24:00止。</b> ◎ 於10月3日(星期二)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。 ◎ 繳費方式：以個人之繳款帳號，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。 ◎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06年10月5日(星期四)前將申請書(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)及相關證明正本，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
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	◎ 以個人繳款帳號(14碼)繳費後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(6碼)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。 ◎ <b>上網期限：106年10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:00起，至106年10月11日(星期三)晚上24:00止。</b> (※每日上午8:00至9:00系統備份，系統暫時關閉) ◎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，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，上傳檔案後即不可再更改。				
上傳應繳交資料	◎ <b>登入報名網站後，請於106年10月12日下午5:00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，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</b> ◎ <b>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，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。</b> ◎ <b>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，請於106年10月12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(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)，或依其上地址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，注意：以民間快遞(如：宅急便、宅配通等)或自國外郵寄者，需於106年10月12日下午5時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。</b>				
准 考 證 明 書 列 印	◎ 106年10月17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起開放列印「准考證明書」。				
繳交第2階段報名費 500元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筆 試</td> <td>◎ 筆試日期及地點：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<b>攜帶筆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</b></td> </tr> <tr> <td>口 試</td> <td>◎ 口試日期及地點：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<b>攜帶口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</b></td> </tr> </table>	筆 試	◎ 筆試日期及地點：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<b>攜帶筆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</b>	口 試	◎ 口試日期及地點：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<b>攜帶口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</b>
筆 試	◎ 筆試日期及地點：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<b>攜帶筆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</b>				
口 試	◎ 口試日期及地點：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<b>攜帶口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</b>				
第 1 梯 次 放 榜	◎ <b>放榜日期：106年11月7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。</b> ◎ 放榜後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				
第 2 梯 次 放 榜	◎ <b>放榜日期：106年11月21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前。</b> ◎ 放榜後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				
申 請 成 績 複 查	106年11月28日(星期二)前寄出申請表件，以郵戳為憑。				
正、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	◎ <b>網路報到日期：106年11月28日10:00~11月30日24:00止。</b> ◎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，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，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				
寄 發 備 取 生 遞 補 錄 取 通 知	106年12月6日(星期三)起，遞補期限至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截止，惟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，得遞補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。				